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盧逸君即馬錦治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盧逸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	115年度除字第1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08013-1		1	957	